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2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4010234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2345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
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
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07
12:20:19
文
章

